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魏巧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3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2,193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1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4月23日尚積欠新臺幣124,372元（含本金122,193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

01 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  
02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 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  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馬正道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0 合 計	1,890元	